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13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

被告 孫麗玉

訴訟代理人 陳沛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陸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3,37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1,67

01 0元，及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  
02 算之利息，暨自115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03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04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核原告上開訴之變  
05 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  
06 許。

07 二、原告之主張：被告於108年9月18日向原告借款300,000元，  
08 約定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  
09 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  
10 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11 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2 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原告本金171,670元及  
13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則以：確實有跟原告借錢，曾有兩期未繳，不爭執尚欠  
16 原告本金171,670元等語置辯。

17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查詢帳  
18 戶主檔資料、還款明細、本金異動明細、放款交易明細等件  
19 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0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  
22 負擔。

2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4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26 額。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7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宋瑋陵